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013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8日

商 标

纪恩希

申 请 人 张世承

地 址 中国台湾省南投县草屯镇中1708巷48号

代理机构 广州哲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录像带发行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组织彩票发行